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有條件綠卡子女 可自行提出I-751申請

崔讀者問：

我18歲時，持K-2簽證於2000年9月與母親一起來美；母親於入美境三個月內與美國公民結婚，之後申請綠卡，我和母親在2001年6月拿到臨時(有條件)綠卡。2003年3月(即有條件綠卡過期前90天)，我們遞交I-751表申請免除條件限制。2003年8月收到移民局綠卡延期通知，並說至少要等一、兩年。但到現在為止，我們仍然沒收到正式綠卡。請問：

1.聽說我已滿21歲(2003年)，不能跟父母一起申請。這是否為我至今尚未拿到正式綠卡的原因？

2.我能自己申請嗎？

3.我能在臨時綠卡批准滿五年後，直接申請公民而不再等正式綠卡嗎？

4.如果上述申請被駁回，我能不能和美國公民結婚後再提出申請？用什麼表格來申請？

答：

1.臨時(有條件)綠卡除了有兩年的期限外，它在各方面的條件和正式綠卡一樣。只要妳透過母親I-751(申請解除居住條件)的申請，取消有條件限制，不論她是和配偶共同申請，申請困難豁免、真實婚姻的已離婚案件、或是受虐待配偶；就算妳已年滿21歲，只要在滿18歲前母親已和公民結婚，妳的名字並包括在母親的I-751申請表內，或妳自己提出I-751申請，均有資格拿到正式綠卡。

2.獲有條件綠卡子女可自行提出I-751申請，但是否批准，則視妳母親情況而定。依法律規定，子女若未在父或母親入境90天內進入美國，必須單獨申請。孩子若在90天內來美，I-751則可和父或母親同時申請。

3.妳可在臨時綠卡批准滿五年後申請入籍(五年期滿的90天前，便可遞表申請)，但美國公民

及移民服務局在I-751申請解除居住條件未取銷前，不會對妳的入籍申請進行審理。在這種情形下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在妳入籍面談前，對I-751申請做出決定。

4.如果妳取消有條件限制未獲批准，可依與美國公民結婚申請妳的綠卡；但不符在美調整身分資格，必須在母國的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面談。(以K-1/K-2身分來美當事人，只能透過和K簽證擔保人結婚，才可調整身分)。

丈夫可為妳提出I-130申請(親屬移民申請)，並要求案件轉到母國領事館或大使館。必須注意，大使館或領事官員可能會關心，妳是否曾在美非法停留而給予3或10年不得入境美國的懲罰。1996年的改革和行動方案規定，自1997年4月1日起，在美非法居留超過180天或一年者，將受3或10年禁止再入境限制。◆